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349號

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理人 李豐任

債務人 乾金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藍清鋒

人

債務人 許淑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捌萬捌仟柒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